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同时点的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公司将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理财、国债、券商收益凭证、信托理财、资管计划、银行企业应收款链、金融衍生品及其他理财工具等较低风险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或“委托理财”)，进行运作和管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该 15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和资金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在可控制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原则

- 1、全部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 2、理财产品的投资，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 3、理财产品主要选择以风险较小、固定收益型或现金管理工具类的为主；
- 4、公司资金部和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和操作，并定期汇报。

(三) 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委托理财投资使用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进行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五）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国债、券商收益凭证、信托理财、资管计划、银行企业应收款链、金融衍生品及其他理财工具等较低风险产品。投资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投资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手段。

（六）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金额 15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69%。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和资金部等相关部门在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负责委托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委托理财不属于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委托理财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公司资金部和财务部具体负责理财工作，配备专人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 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2)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委托理财投资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已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金融衍生品投资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事项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4月26日	银行理财	按合同约定	5.10%		5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自有资金	2017年9月12日	2018年4月9日	银行理财	按合同约定	5.10%		266.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6月7日	银行理财	按合同约定	3.80%		121.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银行	金融债券	2,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20日	金融债券	按合同约定	3.83%		61.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7月2日	银行理财	按合同约定	4.00%		266.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7月30日	银行理财	按合同约定	5.20%		17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	1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6月11日	银行理财	按合同约定	5.15%		258.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4月9日	银行理财	按合同约定	4.00%		48.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4月18日	银行理财	按合同约定	4.20%		102.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7月25日	银行理财	按合同约定	4.10%		404.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5月2日	结构性存款	按合同约定	4.50%		5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10月8日	结构性存款	按合同约定	4.20%		414.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4月2日	2019年1月24日	银行理财	按合同约定	4.40%		179.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新华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10月16日	结构性存款	按合同约定	4.35%		42.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8年4月19日	2019年1月24日	银行理财	按合同约定	4.20%		225.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5月4日	2018年11月5日	结构性存款	按合同约定	4.00%		101.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12月18日	银行理财	按合同约定	3.80%		97.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自有资金	2018年7月12日	2019年4月9日	银行理财	按合同约定	3.80%	507.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7月27日	2019年1月31日	结构性存款	按合同约定	4.65%		239.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18年8月3日	2019年1月18日	结构性存款	按合同约定	4.65%		107.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8月8日	2019年4月10日	结构性存款	按合同约定	4.65%	312.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3月21日	结构性存款	按合同约定	4.25%	377.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4月29日	银行理财	按合同约定	4.10%	70.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2月1日	2019年5月2日	银行理财	按合同约定	4.10%	50.55	
合计			215,000	--	--	--	--	--	--	1,318.55	3,678.31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年3月10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年4月3日					

上述理财产品中自有资金理财尚未到期的本金为 60,0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为防止资金闲置，将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理财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并且已经制订了《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低风险委托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